做实案件质量评查提升法律监督整体质效

视角

□詹文渝

□要准确把握案件质量评查的引领性、多样性、全面性、客观性、严肃性特点，扎实做好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促进检察官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努力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

□要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案件类型和重点办案领域，部署专项评查；在评查成果上，既要对个案进行等级评定、问题促改，更要举一反三、由表及里，更好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强调，案件质量评查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要准确把握案件质量评查的引领性、多样性、全面性、客观性、严肃性特点，扎实做好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促进检察官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努力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

准确把握评查目的的引领性，锚定维护公正的价值追求

案件质量评查的直接功能在于纠偏纠错，而其深层次的价值目标，在于通过对已办结案件的把脉问诊，引领检察官在办案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现最佳司法效果。

坚持高质效导向。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可或缺的保障。对案件质量评查来说，一方面，要实现自身的高质效，以案件办理的态度对待案件质量评查，持续更新评查理念、创新评查方法、完善评查机制，补齐评查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增强评查的力度与刚性；另一方面，要保障办案的高质效，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引导与督促检察人员增强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办理优质案件、精品案件，让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坚持全局性站位。案件质量评查是“三个管理”在微观层面的有力抓手，谋划和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需要有全局意识和战略眼光。在评查标准上，不能仅满足于实体、程序上的合法合规，还必须考虑是否落实了“三个善于”等要求；在评查重点上，必须结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检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案件质效分析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案件类型和重点办案领域，部署专项评查；在评查成果上，既要对个案进行等级评定、问题促改，更要举一反三、由表及里，更好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坚持以监督立身。一定意义上看，案件质量评查就是对检察办案工作的一种事后监督、内部监督，是检察机关“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重要内容，能够促进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案件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在评查工作中既做到大胆监督，又做到精准监督，通过对案件认真的审查辨析，发现实体、程序、效果上存在的真问题，并采取措施促进矫正。

准确把握评查方式的多样性，汇聚以评促治的工作合力

通过多种评查方式的科学组合、灵活运用，才能充分调动上下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各内设部门抓评查工作的积极性，真正实现以评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

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是关于案件质量评查方式最常见的分类。开展常规抽查，最重要的是常态化进行、随机选案，使每个检察官的每个案件都可能被抽查到，从而使其在办理每个案件时都认真对待。值得注意的是，基层院院领导办理的案件原则上应当纳入上级院常规抽查的范围。对列入重点评查范围的案件，应当至少上提一级进行逐案评查，并逐案形成比较翔实的评查报告。专项评查主要针对特定类型案件或者案件的特定环节、特定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重点工作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案件特点，不定期组织专项评查。

本级评查、提级评查、交叉评查相结合。从当前的评查实际情况看，本级院通过常规抽查的方式评查的案件数量最多，但也存在一定弊端，如难以较真碰硬、评查员发现问题能力不强等。对此，一方面，要压实评查员的司法责任，使其对自己的评定结果负责；另一方面，要加强提级评查和交叉评查，上级检察院应当普查下级检察院的重点案件、抽查一般案件，多组织辖区内评查员评查其他院的案件，不断提升评查工作的实质化水平。

案管部门评查、办案部门评查相结合。检察管理是全局性工作，案件质量评查需要各部门共同参与。根据当前相关规定，案管部门是案件质量评查的统筹者，常规抽查、重点评查由案管部门组织实施，专项评查由办案部门根据需要单独或者会同案件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为避免评查范围交叉重叠、节约评查资源，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在组织评查时应当事前沟通商量。同时，从案管部门机构和人员构成实际看，案管部门组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离不开办案部门支持。案件管理与案件办理有一致的目标追求，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在组织案件质量评查时要强化一体履职。

智能评查、人工评查相结合。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应当注重人工评查与智能辅助相结合，做到以网上评查为主、网下评查为辅。“网上评查”更强调通过智能化的网络工具进行自动评查。相较于人工评查，智能评查效率更高，更加客观公正。数字化既是检察履职效能提升的“倍增器”，也是深化检察改革的必然要求，构建数字化质量评查体系势在必行。要加快研发全国统一的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软件，尽早实现程序性问题、简单案件的一键式、精准性自动评查。当然，质量评查需要运用理性判断，不可能完全离开人工参与，因此还应强调评查员的主观能动性，使“人力”与“算法”相得益彰。

准确把握评查范围的全面性，扩大案件质量评查覆盖面

案件质量评查是案件办结后、归档前的重要程序。凡是涉及案件质量的所有业务和事项以及案件办理的各个层级和环节，均属于案件质量管理的范围。

覆盖全体检察官所办案件。组织案件质量评查时应当将全体检察官所办理的案件纳入被评查范围，做到应评查、尽评查。

覆盖实体、程序和效果。高质效是公平正义在实体、程序和效果上的有机统一，案件质量评查既要评实体，又要评程序，还要评效果。强化实体评查，认真审查原案的证据采信与排除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无疑，适用法律是否适当，积极回应“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的要求。要牢记“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评查案件时密切关注承办检察官是否做到办案、监督两手抓，是否精准规范履行监督职责，是否主动发现法律监督线索。强化程序审查，重点关注是否有管辖权、是否有回避情形、是否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等，积极回应“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的要求。强化效果审查，审查释法说理是否及时有效，是否精准把握政策等，积极回应“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

准确把握评查实施的客观性，确保评查过程经得起检验

案件质量评查的本质是对案件质量进行检验、确定等次，只有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深入细致阅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树立评查的权威。

标准要科学精细。完善评查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坚持严格对标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检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等，结合基层检察办案的特点，构建起相对固定的评查工作标准体系；另一方面，在评价案件时，要贯彻新时代法律监督新理念，彰显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流程要合理规范。构建合理规范的评查流程，是程序正义理念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必然要求。评查员依据既定的评查流程有序开展评查工作，有助于提升评查工作的公信力。当前，案件质量评查已经形成了包括选案、审查、拟评、评定、反馈、纠正在内的操作流程，并固定于相关文件和评查工作细则中。要强化对评查队伍的培训，使其在评查时严格遵守流程，并向被评查对象公开，以规范的过程保证可信的结果。

审定要中立公正。司法责任制要求办案人对自己办的案件终身负责，评查员对自己所评案件的质量结果等次负责。因此，评查员要严守评查纪律和规矩，严格依法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客观公正地作判断、下结论。要教育引导被评查对象正确对待评查，安排需要回避的评查员回避，营造有利于评查员独立履职的良好环境。

结果要实事求是。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等次分为优质、合格、瑕疵、不合格四档。在一定数量的案件中，案件质量总会有优有劣，原因在于不同案件的复杂性不一样，不同办案人员水平不同。案件质量评查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既不降格，也不拔高。对于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案件，该评为不合格就要评为不合格；对符合实体程序要求、综合效果显著的案件，该评为优秀就要评为优秀。

准确把握评查结论的严肃性，增强被评查者的认同感

培养专业过硬的队伍。监督者自身专业过硬，在开展监督时才有底气，才能让被监督者心服口服。在确定评查员时，应当设置相应资格条件，对政治素质、办案经验、法律政策适用水平、纪律作风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案件，可以安排两名以上评查员“背靠背”评查。设区的市级以上检察机关可以组建由各业务条线的检察业务专家、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等组成的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对评查员来说，需要强化使命感和责任感，自我加压增强评查本领，确保发现的问题精准，作出的结论恰当。

畅通异议处理的渠道。对于拟认定为瑕疵案件或者不合格案件的，应当听取被评查单位、办案人员的意见。对被评查单位、办案人员提出的异议，评查的组织者、评查员要认真对待，善于结合检察官承办原案时的具体环境分析问题，准确把握和适用有关规定，虚心接受有道理的不同意见，敢于修正自己的结论。当然，对异议不成立的，要进一步阐明理由，必要时提请检察长审定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兑现实实在在的奖惩。做实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要不断强化对评查结果的运用，使检察官的晋职晋级、工资奖金、退出员额、员额遴选、承担办案的司法责任等与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密切挂钩，实现“管案”与“管人”结合。善于从优质案件背后发现优秀人才，并体现到评先选优、干部选拔中，树立“能者上”的正确导向。对评查出来的瑕疵和不合格案件，应当严肃通报，举一反三促进整改，加强反向审视，形成闭环管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检务督察职能部门准确区分责任，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降职降级等适当处理。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优化多元业务流程推动“数字案管”建设

□黄志坚　何文斌

黄志坚

检察机关案管部门是检察业务管理体系的枢纽，承担着统一受理案件、把控案件入口关，开展流程监控、把控办案程序关，开展质量检查、评查，负责案件信息公开、把控案件出口关等职责。在数字检察背景下，推动“数字案管”建设，实现案管业务流程重塑，已经成为提高案管工作质效的重要路径。

数据质量管控业务流程融合化。认真落实“数据准确是案管部门第一要务”的工作要求，将数据质量管控系统嵌入检察业务系统中，预设逻辑规则与法律规则，并逐步实现机器自主深度学习，建立“机器自动发现问题——向检察官反馈问题——检察官整改问题——案件管理人员监督管理”的数据核查流程，对数据质量管控业务流程实现再造，从而对数据质量实行自动化管控。针对案件承办人员反映的案卡填录项目众多繁琐，实现文书信息自动回填，自动抽取相关文书、卷宗内容进行回填，减轻承办人员负担。在每个填录项目填录时同步显示填录说明，帮助承办人员更好理解项目定义与要求，对于必填项目未填录的自动提醒且不能保存。文书自动回填和承办人员填录的信息如有逻辑矛盾的，自动提醒且不能保存，提示承办人员核实修改。如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案表单“审查起诉阶段是否适用认罪认罚”项填“是”而人表单同一项却填“否”的情况。这种简单的逻辑错误，通过系统自动提醒控制，提高数据准确率的同时也减轻案管人员审核压力。对涉嫌违反法律规定的填录项，系统自动与文书、卷宗内容进行比对并分情况提醒案管部门审核人员。与文书、卷宗内容比对不一致，承办人员错误填录实际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案管部门审核人员提示承办人员修改。与文书、卷宗内容比对一致，案件办理中有程序违法的，如案件存在超期羁押、超期办案等情况的，转流程监控流程；案件办理中有实体违法的，如罪名法定刑是有期徒刑却判处拘役的，转案件质量评查流程。对重点关注的业务数据自动进行核查，确保数据准确，业务运行平稳。如对时间相近的立案监督案件，自动比对立案监督案件审查意见书、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意见表等内容，是否线索来源、监督内容相似，并比对有无多个立案监督案件当事人在后期公安机关以一个案件移送的，核查是否有不当拆分案件，人为增加监督数据的。

流程监控业务流程自动化。流程监控是案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要增强流程监控的规范性，逐步实现案件化办理。通过“智能监控+电子处罚+自动推送”的监控方式，取代原有的人工监控，将事后监督延伸至事前监督预警、事中监督提醒和事后监督纠正相结合，提升管理质效。智能监控的前提是监控规则的广泛覆盖性，积极构建“业务规则—监控规则—智能化监控规则”的衔接转化模式，通过“监控规则标准化——办案行为数据化——规则校准场景化”的螺旋提升范式，将零散的监控规则整理成体系的标准化规则，不断通过业务场景进行数据验证和规则优化，实现流程监控规则的智能化运转。通过OCR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的技术，将案卡数据项和文书、卷宗内容进行比对和综合分析，准确预警和判断程序违规。注重系统融合性，对数据核查发现的程序违规问题着重监控，对发现存在严重程序违规的案件自动推送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并抄送检务督察部门。

质量评查业务流程信息化。充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质量评查全覆盖。针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办案效果、落实司法责任制等方面细化评查规则，进行赋值评分，对评查系统自动生成的评查报告持续进行人工校验、修正优化。对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进行自动比对，对于公检法意见一致、当事人没有不同意见的轻刑案件，通过系统自动评查赋分，生成评查报告。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判决无罪、免予刑事处罚的重点案件和流程监控发现存在严重程序违规的案件，以及系统预警与类案处理偏差较大的案件进行人工逐案评查，存在重大问题的自动抄送检务督察部门。设置动态自动评查应用场景，如对审查报告、起诉书中有涉案财物，但判决书中没有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的案件进行自动提示，对数据核查发现的如罪名法定刑是有期徒刑却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期少于一年等情况自动核查，经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后通过内部监督线索移送机制移交抗诉线索。通过对既往评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法规深度学习，通过对评查问题点和评查思维的深度学习，不断优化评查系统。

办案质效分析业务流程全景化。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数据驾驶舱”，对本级及下级检察机关“三个结构比”及办案质效数据进行全景呈现，结果实时生成，偏离自动预警，对有关联、协同关系的指标自动进行组合分析，注重指标之间的协调性、关联性，科学服务司法办案。通过OCR 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等技术的应用，根据持续修正优化输入指令，自动生成高质量分析图表和分析报告，及时服务科学决策。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数据分析预判，对检察业务运行中的倾向性、异常性问题及时提醒分析，对涉及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等方面的矛头性问题进行预判性分析，及时自动生成决策支撑报告，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对案卡填录、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检察听证、信息公开等发现问题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进行地区、单位、部门、承办人员、时间、问题类型等多维度分析，自动进行归类统计，对承办人员司法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等全流程全方位画像分析，生成司法档案，为人员选用提供数字支撑，为队伍建设决策提供数字参考，实现内部管理数字生态。

诉讼服务业务流程全息化。建立案件进程信息与诉讼参与人等关联绑定功能，使办案进程自动关联，全息服务诉讼参与人。除现有律师网上实时身份认证功能外，借助人脸识别技术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申请人进行实时身份认证，打通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连接，实现申请人与案件自动关联，自动推送案件进程信息。除特殊案件外，对律师阅卷申请系统自动审核，并根据阅卷规定及律师申请自动匹配本地阅卷、异地阅卷与互联网阅卷流程，推送案件承办人员和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当事人、律师通过外部案件信息服务平台可实时联系案件承办人员，通过虚拟号码进行通话，提交的相关材料、发送的文字信息自动推送到检察业务系统中并全程留痕。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服务终端，接入诉讼服务系统，可进行在线实时认证、自助申请本地及异地和互联网阅卷、自助扫描提交相关资料等操作，方便线下操作。

信息公开业务流程自动化。升级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根据预设规则和对相关规定、规范的自主学习，准确把握法律文书屏蔽内容和重要案件信息概念范围，实现文书内容自动屏蔽、重要案件信息自动过滤，经人工校核后公开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系统针对人工校核内容不断学习优化，提高智能化水平，并可进一步针对案情和办理情况，提示是否存在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的潜质，提前把关助力办出精品案件。统一规范设置各级检察机关业务统计数据公开类型和审批流程，经审批后自动在互联网发布。通过自动化的案件信息公开业务流程，实现以公开促质效提升，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整合外部监督业务流程。人民监督员与听证员同为检察办案的重要外部监督力量，两者的监督范围也存在较大重合，应构建统一的外部监督平台，在进行案件听证流程时，人民监督员流程自行同步启动，实现两者融合推进，减轻案件承办人员负担。平台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监督员管理系统自动对接，通过App或小程序与人民监督员或听证员实时沟通，实现案件脱敏材料网上推送、案件反馈网上通知、履职表现网上考核，对案件的监督和听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网上举行。人民监督员可通过平台提交材料对检察办案开展主动监督，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在听证会后还可针对听证案件提交补充意见，与案件承办人员进行交流。对听证案件范围规定进行细化，平台根据预设规则和深度学习技术，对申请听证案件自主判断过滤，并根据监督和听证案件案情、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专长，自动进行匹配，增强监督效果。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官助理）

观察

加大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力度 纵深推进数字检察改革

□赵德金

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作为一种全新的法律监督模式，数字检察回应数字时代发展之需，实现了法律监督的数字化赋能，一定程度上丰富了监督方式、扩大了监督规模、提升了监督质效，是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抓手，对于推进建设“数字中国”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当前，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正在深入推进，尤其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运行，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数字检察是对传统法律监督方式的革新，核心在于通过数智化技术，梳理监督履职中的业务规则，并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模型，通过发现类案线索的方式进行法律监督。但同时亦需注意恪守谦抑性原则及权力法定原则，进一步厘清数字检察改革的范围、程序及界限。在实践样态上，数字检察中的类案监督具体可分解为四个步骤：一是全面梳理典型个案事实、法律关系、违法情节、实践特点等要素；二是利用算法技术对上述要素进行建模；三是通过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线索摸排、数据清洗、类案比对，从而发现与典型个案相似的类案；四是对相关类案进行“一揽子”解决。在社会治理上，数字检察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及社会公共利益守护者，借助数字化技术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挖个案及类案背后的深层次社会原因，通过督促、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化解社会矛盾，治理突出社会问题。

纵深推进数字检察改革，离不开大数据库的构建及专门人才的支撑。一方面，类案监督是以操作可行的监督模型为基础，而监督模型的运行则需要庞大的数据库提供基础支撑。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不仅需要检察业务数据，更需要借助行政机关所掌握的政务数据。目前，各地检察机关正在根据工作实际探索组建分散性的数据库，而在数字化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因算法设计及法律监督模型构建过程中，进行数据选取及数据标注时不仅需要计算机科学知识，还需要专业法律知识，作为客户群体的检察官与技术开发者之间存在专业问题上的沟通困难，故算法开发难以充分满足司法办案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夯实数字检察人才储备，不断提升数据库质量，扩展数据库广度，应当从顶层设计上统一数据的采集标准及开发、利用技术规范，为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提供技术基础，并采取分阶段稳步推进的方针，渐进式实现数据共享，以政法一体化办案为抓手，率先推进跨部门刑事案件数据互通互联，在积累较为成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畅通与食药、环境等行政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应当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针对技术人员不懂法律、检察官不懂技术的现状，通过组建项目组的方式，有效促进两者的沟通交流。尤其是在监督模型构建中，需要科学合理配置检察官与技术人员的比例，实现双重效能的叠加发挥。

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是数字检察发展的基础，而数据和算法则是基础中的基础。为了确保数据运用的合法性，有必要加强规范化建设。一方面，数据及算法伴随着侵害他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的风险，对其使用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加以限制是避免算法黑箱的有效举措；另一方面，数据和算法在数字检察建设中的使用必须契合法律监督的目的，在其收集、使用及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要严格恪守检察权的依法行使原则，着力体现数字正义的要求。关于数据规范，在数字检察发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确定的分级分类保护要求，从保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构建事前审批、事中留痕、事后监督的全流程监管机制，确定科学的检察业务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和方法，厘清不同层级检察机关主体责任。关于算法规范，要凸显算法的技术工具价值，构建权责明晰的责任追究机制，厘清监督模型开发者与使用者需承担的不同责任。

（作者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法学博士）